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股份 22,261,0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65%。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资金安排，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267,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22,261,054股
持股比例	15.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2,261,0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67,200	3.00%	2025/5/12~ 2025/6/19	37.11-41.05	2025/3/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67,2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2,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44,8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自德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邦科技股份，也不由德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公司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 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